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20民初7273号

原告：王某1，男，1978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海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姚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第三人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办公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2，执行董事。

原告王某1与被告某某公司1（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1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3月1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为查明案件事实，本院追加某某公司2（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2”）为第三人，并于2025年4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1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、杨某、被告某某公司1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某到庭参加诉讼，某某公司2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，未到庭应诉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王某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款人民币400,000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；2.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以上述400,000元为本金，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与案外人某某公司2系租赁合同关系，被告系出租人，某某公司2系承租人。

2024年1月，因某某公司2拖欠被告房租，被被告停水停电。原告作为公司的业务经理因承接的业务需要完成任务，在某某公司2法定代表人王某2失联的情况下，被迫与被告协商垫付房租500,000元及扣押一辆车，以让被告给予供电，双方商议垫付的前提是在某某公司2支付给被告500,000元房租后，被告将原告垫付的500,000元及扣押的车辆返还给原告。后某某公司2法定代表人王某2陆续向被告支付租金，被告于2024年3月2日向原告退还了100,000元垫付款并于同年6月11日将扣押的车辆返还给原告。但截止至今剩余400,000元垫付款迟迟未返还给原告。现原告生活窘迫，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望法院判如所请。

被告某某公司1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请，原告是自愿代某某公司2支付租金，被告从未承诺将垫付租金返还原告，原告自己签订过承诺书愿意承担连带责任，且总共欠付金额高达一百七十万；即使需要返还，相应返还主体也是某某公司2或者王某2，与被告无关。第三人某某公司2未到庭，亦未向本院递交书面意见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均予以认定并在卷佐证。具体包括：微信聊天记录（王某1与某某公司1法定代表人吴某）、转账记录、王某2承诺书照片、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租金对账单、王某2与王某1微信聊天记录和协议书照片、（2024）沪0120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书及档案材料，被告提供的收条和承诺书。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，本院认定如下

：对被告提供的恢复执行申请表及附件，证明被告在（2025）沪0120执214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恢复执行，并减少申请标的额400,000元。原告称真实性不认可，没有查到该执行案件，附件中的快递单真实性不认可，可能是邮寄其他内容。本院认为，经查询被告某某公司1就（2024）沪0120民初2511号民事判决确申请执行，经核实法院亦收到该申请表，故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建立租赁合同关系，某某公司1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车间出租给某某公司2，租赁期限为10年，从2022年9月1日起至2032年8月31日止。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，每年租金为1,880,000元，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半年租金940,000元，每次支付租金需提前十五天，先缴后用。

2023年11月16日，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签订《协议书（二）》，某某公司2确认欠付某某公司1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16日租金2,270,000元，并约定支付期限。

2024年1月12日，王某1给某某公司1法定代表人吴某发微信“王某1承诺于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2月8日分别代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部分房租各50万元，待某某公司2支付房租后某某公司1第一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王某1”，后修正为“王某1承诺于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2月3日分别代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部分房租各50万元，待某某公司2支付房租后某某公司1第一时间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王某1”。吴某发送银行账号图片，王某1于当日和次日分多笔共向某某公司1转账50万元。

同日，王某1在承诺书上签字，承诺书大致内容为王某1代付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部分房租，第一期付款2024年1月12日支付50万元整，第二期付款2024年1月19日支付60万元整，第三期付款2024年2月3日支付60万元整。待某某公司2支付房租后，某某公司1第一时间将上述款项归还予王某1。王某1承诺将自己的红旗牌轿车抵押给某某公司1，到2024年2月3日最后一笔60万元款项付清后，某某公司1第一时间把车归还予王某1（注：2024年2月3日款项未到，某某公司1有权处理此车的买卖，买卖的价格抵某某公司1租金）。按以上时间顺序按时付款，以上付款如未按时到账，王某1自愿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4年2月19日，王某1给吴某发微信“这是我1号要钱他给我发的，他以留钱交房租为由不给我钱，现在又说没钱交房租，咱之前说好的送电前海飞把拖欠的房租支付了，您把我那50万还我的，您给政府面子也好跟王某2有交情也好，您不能拿我的钱送人情吧，您送电前您应该把我垫付那50万退我”……吴某微信回复图片，内容为王某2承诺书，大致内容为“本人王某2承诺王某1为某某公司2垫付的伍拾万元整及壹辆车，定于2024年3月19日前汇给某某公司1，某某公司1退还给王某1伍拾万元整及壹辆车，如某某公司2没有做到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（包括停水停电）”，王某2及某某公司2在落款处签字盖章。根据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对账单，某某公司2王某2于2024年2月19日向某某公司1现金支付50,000元，2024年3月1日现金支付200,000元；同时备注王某110万另算。

2024年3月2日，某某公司1给王某1转账100,000元，并备注“退海飞代付款”。

2024年1月23日，本院受理了某某公司1诉某某公司2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某某公司1要求：1.判令解除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；2.判令

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2,820,000元（暂估解除日为2024年3月31日）；3.判令某某公司2立即搬离、腾退上海市奉贤区厂区（1号车间、2号车间、一栋3层办公楼其中去除办公楼3楼东侧办公室及电信配电房及三楼屋顶办公室）；4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自解除日至实际搬离日止房屋使用费100,000元（暂从2024年3月1日起按照每日5,150元每日计算）；5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违约金940,000元；6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律师费30,000元；7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担保费10,000元。庭审中，某某公司1变更诉请为：1.判令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《补充协议》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；2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租金1,253,723.28元；3.判令某某公司2立即搬离、腾退上海市奉贤区厂区（1号车间、2号车间、一栋3层办公楼其中去除办公楼3楼东侧办公室及电信配电房及三楼屋顶办公室）；4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日止的房屋使用费（按日租金标准为971,924.53元/180日计算）；5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违约金940,000元；6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律师费30,000元；7.判令某某公司2向某某公司1支付担保费10,000元。

2024年8月16日，本院做出民事判决，判令：一、确认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2021年12月19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、2022年8月4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于2024年6月30日解除；二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1租金1,253,723.28元；三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1房屋占有使用费，自202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，按5,399.58元/日为标准计算的房屋占有使用费；四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搬离并向某某公司1返还上海市奉贤区厂区中1号车间、2号车间、一栋3层办公楼其中去除办公楼3楼东侧办公室及电信配电房及三楼屋顶办公室；五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1违约金470,000元；六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1律师费15,000元；七、某某公司2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某公司1担保费10,000元；八、某某公司1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某某公司2押金210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,000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均由某某公司2负担。判决生效后，某某公司1就该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案号：（2025）沪0120执2142号。该案因某某公司2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无继续执行的条件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2025年5月20日，某某公司1向本院邮寄恢复执行申请表，请求恢复执行上述判决中未能执行内容，事实与理由中陈述某某公司1发现某某公司2曾通过王某1代为支付40万元租金，因未通过某某公司1账号支付，财务未计入上述租金，故在执行判决第一项内容中申请扣除400,000元。另查明，2024年2月4日，甲方（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）、乙方（某某公司2）、丙方（孙晓伟）、丁方（某某公司1）共同签署协议书，大致内容为甲乙双方签订一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现因乙方拖欠甲方融资租赁物租金，乙方同样欠付丁方厂房租金，为解决上述问题，妥善处理租赁物，四方达成协议大致内容为，甲方与乙方以融资租赁物总价2,800,000元卖给丙方，确认乙方欠付甲方租金1,668,000元，丙方向丁方支付设备款，丙方付清款项后，丁方支付甲方1,668,000元等。某某公司2就该《融资租赁合同

》向本院提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再查明，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于2024年6月12日进行对账，确认某某公司2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租金（含税）总额3,887,698.12元，其中2022年9月1日至2月28日开票租金2,915,773.59元，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未开票租金（含税）971,924.53元。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电费共计412,602.00元，2024年8月31日止欠租金及电费1,883,690.12元。该对账单中未将王某1垫付租金部分计算在内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：王某1可否要求某某公司1返还垫付款。

针对争议焦点，原告认为王某1代某某公司2垫付租金是附条件的，某某公司2支付租金后应当返还给王某1，从某某公司2支付情况来看，实际支付的租金已经超过应付租金，且生效判决中未将该垫付款计算在内。被告认为，原告王某1自愿代某某公司2垫付租金，某某公司1从未承诺返还原告；原告自愿签订过承诺书，垫付金额高达1,700,000元，实际仅垫付500,000元，还曾承诺如未支付愿意承担连带责任；即使某某公司1需要返还，返还主体也并非王某1，而是某某公司2或者王某2。本院认为，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成立租赁合同关系，某某公司2拖欠某某公司1租金，王某1称因与某某公司2存在合作关系，为保证产品生产及交付而代某某公司2垫付租金，故王某1与某某公司1构成第三人代为清偿。关于王某1能否要求某某公司1返还垫付款项：第一，根据第三人代为清偿规则，王某1代某某公司2垫付相应租金后，某某公司2与某某公司1在相应范围内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。第二，王某1代某某公司2垫付租金后，王某1与某某公司1之间并未建立债权债务关系，王某1既未构成债务加入也未构成保证关系，某某公司1不对王某1负有义务。第三，王某1基于其他原因代某某公司2支付租金后，其与某某公司2之间可根据双方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确定是否可以追偿。第四，关于王某1垫付400,000元未在另案判决中予以扣除，原告王某1并非另案当事人，如某某公司2认为另案判决仍存在错误，亦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；某某公司1庭审中自认因案涉400,000元垫付款支付主体并非某某公司2，故在对账时未将该垫付款计算在内，为纠正错误，现已在另案执行程序中主动申请将租金项目的申请执行标的减少400,000元。关于王某1认为其垫付租金为附条件垫付，本院认为：其一，根据王某1与某某公司1法定代表人吴某微信聊天记录，吴某仅发送过王某2单方出具的承诺书，某某公司1并未就向王某1返还垫付款作出明确承诺，且王某2也并未按照承诺书实际履行偿付租金义务；其二，根据王某1出具的承诺书，王某1垫付租金分三期进行，本案中王某1仅支付了第一期垫付款项，承诺的后续内容并未履行，亦不符合返还垫付租金的条件，且王某1本人否认知道承诺书中债务总额170万元及承担连带责任等条款，又根据该承诺书条款要求某某公司1返还案涉款项，前后陈述存在矛盾之处；其三，关于某某公司2是否履行完毕支付租金义务，王某2承诺于2024年3月19日前汇给某某公司1以便某某公司1返还王某1租金，然王某2并未按约履行，且另案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，相应租金等款项并未执行完毕，退而言之，即使存在返还垫付款的承诺，其条件也并未成就。

综上，王某1要求某某公司1返还垫付款缺乏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王某1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7,300元，减半收取计3,650元，由原告王某1负担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员	张红兵
书	记	员	陆友强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